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宋士陽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03
電子郵件：eric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584

105

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上網通知會員 文存

光
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09800523313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、登記收費基準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以工程技字第 09800523310 號令廢止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 1 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本會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41 條規定，已另於 98 年 11 月 26 日以工程技字 09800519710 號令訂定發布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」，旨揭收費基準爰予廢止。

正本：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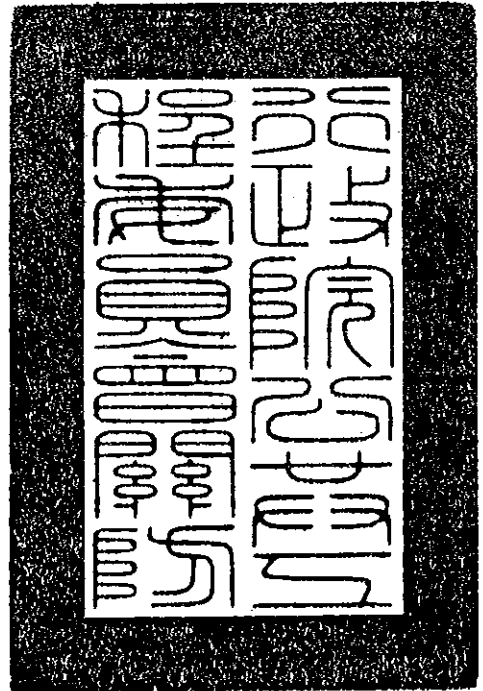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會計室、技術處（刊登本會網站）

主任委員 范良鏞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09800523310 號



廢止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、登記收費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**范良鏞**